

香港傳真

中信泰富政治暨經濟研究部
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

No. 2008-56

2008年8月14日

揭開毛澤東“億元稿費”謠傳的真相 ——訪毛主席“管家”吳連登

中國紅色旅遊網總編輯 江山¹

中紅網原編者按：偉人毛澤東離開我們已有 32 個年頭了，可中國的“毛澤東熱”卻持續至今，各種書刊、報紙和網絡一直在不斷

¹ 中國紅色旅遊網(簡稱中紅網)2008年7月24日(http://www.crt.com.cn/news2007/news/mzd_gaofei/2008/724/0872453758835F0C82K43A30D9ADCD.html)。文章原註：吳連登，毛澤東主席的生活管理員，陪伴毛澤東度過了最後的 12 年，人稱“毛主席管家”。他是江蘇鹽城人，1942 年生，種過田，務過工，當過服務員。1961 年，在頤年堂第一次見到毛澤東。由於緊張，他端的茶竟灑掉了一半，卻引起了毛澤東的注意。1964 年，22 歲的吳連登，被毛澤東要去管生活和家務。吳連登把這看成是自己的使命，盡心盡力地做。毛澤東家裡的人，都喜歡這個年齡不大的“小管家”。毛澤東心情好的時候，有時開起玩笑來就沒準了。吳連登的家鄉是鹽城，毛澤東就喊他“鹹城人”，因為“鹽是鹹的嘛”！吳連登的“登”和電燈的“燈”是諧音，毛澤東就說他“是自己身邊一盞不滅的燈”。雖然吳連登的年齡比毛主席的女兒李敏和李訥還小，但按毛主席立下的“家規”，她們還得叫吳連登“叔叔”呢！

地刊登著毛澤東的故事，闡述著毛澤東的思想，這說明廣大幹部群眾對毛澤東的感情仍然是那麼強烈，隨著時間的推移不僅沒有減弱，甚至在某些方面顯得更為強烈！

但是，也有那麼一些人，熱衷於炒作毛主席的傳聞，甚至不惜造謠惑眾。如毛主席的稿費問題，本來是一百多萬元，可有些人卻編造出種種版本，說什麼至少有“幾千萬元”，還有的報刊慫人聽聞地發表以“毛澤東億萬稿酬的爭議”、“毛澤東億萬稿酬處置內情”等為題的文章，煞有介事地確認毛主席的稿費是“1.3121 億元人民幣”，甚至胡說“文化大革命時期全國不讓任何人拿稿費，就毛主席一人拿稿費”！對此，曾在毛澤東身邊工作過的同志紛紛要求有關報刊雜誌尊重事實，糾正錯誤，以正視聽！

最近，毛澤東“管家”吳連登特地找到中紅網，系統地介紹了毛主席稿費的有關情況。他用無可辯駁的事實澄清了三個問題：一是毛澤東稿費到他老人家逝世時為止的準確數字是 124 萬元人民幣；二是“文革”中在國內出版的所有“毛著”與舉國上下的著作人一樣，沒有分文稿費；三是毛澤東對待稿費的態度是明確的和一貫的，就是“取之於民、用之於民”。

毛主席稿費到底是多少？

中紅網：有關毛主席稿費的一些傳聞，你們這些曾在毛主席身邊工作過的同志也知道了？

吳連登：有關毛主席的事，我們怎麼會不知道！？我們聽了有些人在造謠誣蔑，還有些人在傳謠信謠，非常氣憤，也非常痛心，哪有這麼不顧事實胡編亂造的！所以，我們這些知情者應當出來

說話。

有些報刊說什麼，“毛主席的稿費高達一億三千多萬元”，這太離譜了！我給毛主席管家的那12年，主要是管他的工資和全家的開銷，包括負責每天為他買菜，但他的稿費我沒有管過。管他稿費的，是個名叫鄭長秋的同志，今年82歲了。他從1952年9月直到1986年離休，一直在中央辦公廳專職負責毛主席和中共中央的特別財務，叫“中辦特會室”。出納為老紅軍戰士鐘子山，專職保存財務票據。對毛主席稿費的收入、支出及究竟有多少，他們最有發言權。他們非常準確地告訴我，到毛主席1976年9月9日逝世為止，即老人家臨終前全部稿費共計為124萬元人民幣。到1983年底，鄭長秋退休前轉交下任時，毛主席的全部稿費共計為157萬多元。原因是存款利息上調了，稿費比原來多出了33萬。

1976年10月2日，汪東興到毛家灣檢查毛主席遺體保護情況，接著又到毛主席著作編委會，接見了編委會的部分同志。當時，汪東興特意把我叫去，囑咐道：“毛主席還剩下124萬多元稿費，要把這些錢都花在編輯和出版毛選上。”

毛主席稿費從何而來？

中紅網：毛澤東稿費的來源是哪裡？

吳連登：談及毛澤東的稿費，離不開毛澤東稿費的來源，即“毛著”的出版發行。最近，我特意問了汪東興，他向我披露了這樣一段史實。1949年，汪東興隨毛澤東、周恩來出訪前蘇聯。在莫斯科，他們發現當地出版的《毛澤東著作》謬誤百出，字裡行間多有與史實不符之處。從那時起，毛澤東萌生了要好好地集中精力修訂自己著作的想法。1951年初，經汪東興安排，毛澤東從北

京來到相對安靜的石家莊小住，名義上是休息，實際上是修改“毛著”。毛澤東在石家莊住了兩個多月，修改好了《毛澤東選集》第一卷。

汪東興提供的上述史實至少說明，毛澤東著作不僅絕大多數係本人親自撰稿，而且在出版前親自花費心血和精力進行了認真修改。按國家有關稿酬規定拿稿費，完全合情合理、理所當然。

中紅網：國際上有些國家給毛主席寄稿費，這是怎麼回事？

吳連登：那時的一些社會主義國家，尤其是廣大的第三世界，翻譯出版了很多毛主席著作，經常給毛主席匯稿費過來，因為國際上都是有稿費制度的。對於朝鮮、阿爾巴尼亞等國匯來的稿費，毛主席曾讓中央辦公廳一一退了回去，多數是汪東興主任經辦的。

毛主席在文革中拿稿費了嗎？

中紅網：網上有文章說，在長達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中，國內出版了數億冊毛主席書，這個時期他拿的稿費最多。

吳連登：確實，文化大革命期間出版的《毛澤東選集》、《毛主席語錄》、《毛主席詩詞》等數量相當大，可以說數以億冊計。但是在這個特殊的時期，毛主席沒有拿過國內的一分錢稿費。我曾專門就這個事問過鄭長秋，他非常確切地說，文革期間他所在的中辦特會室，沒有收到過毛主席的任何稿費。也就是說，在文革中，毛主席再版的所有著作，沒有接受過任何的稿費。

中紅網：有些人一再造謠說，毛主席在文革中拿了多多少少稿費，你是怎麼看待這件事的？

吳連登：有人說，在文革中全國都沒有稿費了，就毛主席一人還有稿費，好像他在搞特權，以權謀私，拿了億元稿費，這完全是彌天大謊、胡說八道。毛主席一生最痛恨腐敗、反對特權，從來不搞特殊。我舉個例子。20世紀三年自然災害的時候，全國吃的東西非常緊張。毛主席跟大家一樣，好長時間裡，雞鴨魚肉統統沒有吃過。他每月吃的糧食，那時候也只有18斤糧票。他多次對我們說：我是個普通的市民，一樣實行憑票、憑證供應，如布票、棉花票、糖果票、工業卷等。我們要和老百姓一樣，不管有什麼困難，一起共度難關。文革中既然已經明確取消了稿酬，他不會也不可能一個人搞特權，接受那樣天文數字的稿費！他老人家還有一個特點，決不摸錢。就是他的這些錢和糧票，我們比他自己還清楚。

對此，汪東興曾對我說過：“不要說什麼毛主席有‘億元稿費’，就是一百多萬，他老人家也覺得太多太多了，為此還曾責怪過我。記得有一次，毛主席就責問我：‘這個稿費，你怎麼越搞越多呀？’我說：‘不是我搞多了，是你沒有怎麼開支，每年又有利息，當然就越來越多了。’大家想想，毛主席連百萬稿費都要責怪，還能容許自己有‘超億元’這一天文數字的稿費嗎？”

毛主席稿費如何管理？

中紅網：你剛才談到，毛主席的稿費是由“中辦特會室”管著的，那麼是如何具體管理的呢？

吳連登：毛澤東本人對稿費的使用上，是很嚴格的，每次都要由我向老人家寫出報告，經他親自批示同意後，才能從由中辦特

會室掌管的毛澤東稿費中提出少量費用。

就拿我來說，每次遇到毛主席家裡的錢不夠用時，都要寫條子請毛主席特批，才能拿到。這條子怎麼寫呢？都是這樣：“主席，需要從你的稿費中領取多少多少錢，作為家庭生活補貼，請予批示。”寫好以後，毛主席看一看，拿起筆來，在上面就批：“同意。毛澤東！”批完後，我才能拿著這個條，到中央特別會計室把錢領回來，作為家庭的補貼之用。

當時，擔任中央辦公廳主任的汪東興，對毛主席稿費的管理也抓得非常緊，在管理上非常嚴格。毛主席稿費的每一筆收入和支出，都要直接報汪東興同志閱示，他也從來沒有亂批過一分錢。

中紅網：你能舉個例子來說明嗎？

吳連登：鄭長秋曾給我講了他親身經歷的一件事。1972年的一天，身著軍裝的張玉鳳坐著華沙轎車，來到中辦特會室，說明主席處需要八千元錢，實際上是江青要的，而且都還要新票。鄭長秋就對張玉鳳說：“我們一道去銀行取吧。”

在西單一家工商銀行，鄭長秋自報家門：“我是中辦特會室的財務，名叫鄭長秋。”

“鄭長秋？噢，知道知道，通過不少電話，中辦特會室有這麼個人。但從來沒有見過面，今天怎麼還帶著一位年輕的女軍人？”工商銀行的工作人員一面回答，一面心中生疑。

當時是一種什麼政治氛圍？階級鬥爭要天天講。銀行領導覺得情況異常，決定先穩住他倆，便解釋道：“我們行現在沒有這麼多的新票，要到庫裡去提。請二位稍等。”說著，把他倆請到了客廳裡。

接著，一個電話打到了中辦政治部查詢有關情況，得到“不

知道”的回答後，又撥通了汪東興的秘書孫守明的電話，這才真相大白。而此時，鄭長秋和張玉鳳已在這家銀行被客客氣氣地“軟禁”了兩個來小時。可見，當時要取出毛澤東的稿費並非易事。

中紅網：毛主席逝世後，稿費是如何處理的？

吳連登：毛主席逝世以後，毛主席的稿費還是放在中辦特會室。大概在 80 年代，就全部上交國庫了。

毛主席稿費是如何花的？

中紅網：毛主席在稿費的使用上是什麼原則？

吳連登：毛主席一再告訴我們，他參加革命，是為了解放老百姓，是為人民服務。這可以說是毛主席一貫的思想。毛主席曾對我說：“我的東西，包括這個稿費，都是從老百姓那裡來的，是黨的稿費、人民的稿費，是做事情來的，要取之於民、用之於民。”

汪東興曾給我講起他跟毛澤東有次討論稿費的事。那天，汪東興到毛主席那裡辦事，談起了稿費問題。

“主席，您的稿費不能總存在中辦特會室名下……”汪東興說。

“這個稿費是黨的稿費，老百姓的稿費。”毛澤東毫不猶豫地答道。

“那您的孩子怎麼辦？”汪東興問。

“孩子們都長大了，他們為人民服務，人民給了他們的一定的待遇和報酬，可以自己養活自己”，毛主席語氣堅定地說。

汪東興說到這裡，不無感慨地說：“毛主席就是這樣一心一意為人民。他老人家的子女也很爭氣，也很自覺，從來沒有打過

毛主席稿費的主意，更沒有主動提出索要毛主席的稿費。毛岸青沒有，李敏沒有，李訥沒有，毛遠新也沒有。”

中紅網：毛澤東的稿費具體是怎麼個花法？

吳連登：毛主席稿費多數還是用在了公家的事情上。如其中最主要的一種用途，就是用於“還情”當年資助過中國革命的黨外民主人士。毛主席每年都給章士釗、王季範各兩千元，分上、下半年兩次。

還有，遠在湖南的毛家親屬而來北京看望毛主席，也是從毛主席的稿費中開支有關的食、住、行和看病等費用，如毛澤連等。按毛主席的要求，我們還不定期地給他老家的親戚寄點錢，數額非常有限，僅僅是作為解決臨時困難之需。再就是主席家裡因工資不夠的部分，也會從稿費中解決，以貼補家用。毛主席在中南海修游泳池，也花了一些稿費。

中紅網：我從李銀橋的回憶錄上看到，在 20 世紀 50 年代，毛主席為了幫助 8341 部隊警衛戰士們學習科學文化，指示在中南海內開辦學校，讓從他的稿費中拿出錢來，給每個戰士買了一套課本和筆墨、字典、地圖冊、作業本等，並以他的名義請來了專職老師，給這些戰士教授語文、數學、政治、自然、地理等課程。

吳連登：當年我在中南海工作時，也聽說了有這麼一回事。其實，毛主席為這些警衛戰士買的東西還不止這些。如為了讓他們更好地鍛煉身體，毛主席曾特意讓用他的稿費，在豐澤園裡添置了單槓、雙槓、啞鈴、拉力器、乒乓球檯等體育器材，給他們使用。

中紅網：聽說毛主席的家裡人，也用了一些稿費？

吳連登：是的。毛主席每月的工資是 404.8 元，江青的工資是 243 元。他們倆個很開放，早早就實行了 AA 制，各花各的錢。毛主席說，人民給我的待遇，就是給我的工資，以保證我和家庭的生活。

1972 年，經毛主席批示，分別給賀子珍、江青、李敏、李訥各八千元，作為生活補貼之用。當時，賀子珍在 301 醫院住院，鄭長秋同志把八千元送給她時，她好感動，感謝毛主席對她的關心，說：“這錢就放在你那裡，我需要開支的時候再取。”後來，我幾乎每週都去一次 301 醫院，總不見她要買點什麼，我就主動給她買了半導體收音機、錄音機和錄音帶。賀子珍在住院期間，總共花了四千元左右，我就將剩下的三千餘元送給她。她再三推辭，堅決不要。最後，我只得將這些錢，又放回到毛主席的稿費中。

給李訥的八千元，我當時只給了她三千元，還有五千元我給她存入了工商銀行，一是有計劃地使用，二是可以增加點利息。毛主席這樣給家人和子女們從稿費中提錢，是一生中僅有的一次。後來，毛主席又給過江青三萬元。

此外，毛主席再也沒有給過她們錢。

中紅網：聽說毛主席還曾用自己的稿費資助過身邊的人？

吳連登：是的。當時，在毛主席身邊的工作人員，每個月都發工資，但有時也會遇到生活困難的時候。每到這時，只要毛主席知道了，他總是主動給資助。就拿我來說吧，就資助過兩次。

1964 年，我剛到毛主席身邊工作不久，我家的房子被火燒掉了。後來，我一個朋友也在主席那兒工作，跟毛主席聊天的時候談起來了，知道了這件事。他就讓人裝了三百元錢放在一個信封

裡，送給了我。

後來，我去感謝毛主席，說：“謝謝主席的關心！”

毛主席說：“你有困難，我應該幫助你，我們都是同志嘛！”接著，毛主席又講：“再說，這個錢也不是我的，是人民的，所以你不要謝我，要謝就謝人民呢！你們年輕人，要集中精力好好學習，向社會學、向書本學。努力學好本領，將來更好地為人民服務啊！”

後來，我結婚的時候，毛主席又資助了我二百元錢。不要小看了這二百元錢，因為那是領袖送的，那是領袖對我們的關懷。

毛主席的生活是怎樣的？

中紅網：聽說毛主席的生活非常節約，你能不能給我們談談這方面的情況？

吳連登：好的。他老人家總是這樣，事事處處總是想著別人。比如吃飯，自己吃飽了，可還想著別人有沒有飯吃，有沒有吃飽。對在他身邊工作的人，總是這樣非常關心他們的工作和生活，用稿費資助過不少人。

可他自己，卻是省了又省。毛主席要求我們，花每一分錢都要算著花。

有好幾回，我去找毛主席要錢。他一見我，就笑著問：“你今天來，是不是又跟我要錢來了？”

我就說：“是的，錢又不夠用了。”

我接著又說：“主席，請你看看賬吧！”

毛主席說：“把這個家交給你，由你來管我這個家，我放心，我不看。”

毛主席說的讓我管這個家、他放心這個話，他跟汪東興講過，跟江青也講過。

我說：“主席，最近家裡錢不夠用，需要從稿費裡支點錢。”

他說：“好吧，你寫個條。”

等批完條子，我走的時候，毛主席又囑咐：“錢還是要省著點用啊！”

毛主席進城以後，沒有蓋過棉被，蓋的都是毛巾被。冬天三床，春秋兩條，夏天一條。毛巾被蓋久了，老洗它，就有了破損。毛主席就讓我們補一補。一補再補，有的補了70多個補釘，還在用。最近，我跟毛主席的警衛員周福民到韶山去，看了從倉庫裡拿出來的補了又補的毛巾被，我們倆都哭了。

毛主席的財產或家當到底有多少？

中紅網：毛主席的財產或者說家當到底有多少？

吳連登：1976年9月，我將毛澤東遺體護送到人民大會堂供人民瞻仰時，在這位老人的身後，除有幾套毛式中山服、剩下五百多元生活費外（後來這幾百元錢也作為文物收藏了），不論在國內銀行還是在國外銀行，沒有一個存摺，也沒有一分錢的存款；既沒有一套高檔服裝，沒有一件金銀珠寶，也沒有給子女留下一分錢、一間房、一壟地等任何物質遺產；在這位老人的身後，只有他終生酷愛癡迷的十餘萬冊書籍！只有海內外出版他的著作所付、歸中辦特會室管理的稿酬120多萬；1974年，由上邊安排，他的子女每人分到了八千元，其餘全部上交國家。這就是領導了近十億人口、時間長達27年的人民共和國領袖的全部家當！

中紅網：毛主席的住房、傢具屬於誰的？

吳連登：那毛主席他老人家所用的東西全部都是公家的，或者說是國家的，而且毛主席每個月都要付租金。有人可能要問，毛主席每個月都有工資，而且也不低，為什麼這個錢還不夠花呢？這是因為，他經常抽煙、喝茶、吃飯、請客，每個月還要交房費、水費、電費，冬天家裡還要交取暖費，以及傢具費。這個傢具的範圍就大了，包括毛主席睡的床、掛衣服的架子、坐的桌椅板凳、用的地毯，包括廚房裡配的冰箱，統統都是公家的，都是需要交錢的，就是租金了。只要毛主席帶頭交了，中南海就沒有一個人不交。

為什麼要交傢具費？好多人不理解。那個時候，實行的就是什麼都是公家的，沒有什麼東西是私產，就是說“領袖家中無私產”。連一張床、一把椅子，毛主席也沒有，都是公家的，都是要收租金的。每個月要交多少錢呢？我至今還記得，每月平均至少是84元多。當然也不一定，因為每個月的水費、電費不一定，用多了或用少了，錢就有多有少吧。有時候用多了，錢不夠用了，我就去找毛主席要錢了。

你如何看待毛澤東“億元稿費”謠傳？

中紅網：你剛才用無可辯駁的事實，澄清了三個問題：一是到毛澤東逝世時為止，他所餘稿費的準確數是124萬元人民幣；二是“文革”中在國內出版的所有“毛著”與舉國上下的著作人一樣，沒有分文稿費；三是毛澤東對待稿費的態度是明確的和一貫的，就是“取之於民、用之於民”。

請問你如何看待毛澤東“億元稿費”謠傳這件事？

吳連登：“毛澤東億元稿費”謠言在海內外傳開後，嚴重損害了毛澤東的聲譽，侵犯了作為中國公民應享有的尊嚴和權力。毛主席也是人，也應享有人的尊嚴和權利，絕對不能這樣任人糟踏！

有人提出：對於一貫聲稱為共產主義奮鬥終生的毛澤東來說，一輩子奮鬥的結果是把自己變成全國惟一的“億萬富翁”，這是不是他的悲劇？還有人提出：假如“文革”中毛澤東拿的這筆稿費被看作合理收入，那麼，就應該給當時全國發表文章卻拿不到稿費的所有寫作者補發稿酬，否則就是鉅大的不公平。更有人提出：如果不給其他寫作者補發稿費，卻又把那一億多元看作毛澤東的私產，一種制度和政策怎麼能如此明目張膽地製造特權、維護特權？

現在，在上述鐵的事實面前，不管謠言變換什麼形式和表現手法，都將不攻自破。上面提及的應該理解的種種質疑，也就很容易化解了。

當然，毛澤東既然一貫堅持他名下的稿費是黨的、人民的，無疑是他的一種心願。嚴格地說，這筆稿費就應該姓公而不是姓毛，不能用來補貼家用和子女生活，接濟家鄉的親屬，還有江青的花銷等。

但是，一個問題往往存在兩個方面。毛澤東以人民利益為重，嚴格要求自己而作以上表述，這是一個方面。然而，作為組織，就不能不考慮到著作人的利益。畢竟毛澤東的絕大多數著作係親自撰稿、所付出的勞動應得到尊重。有人說，毛澤東的著作不少是由秘書代勞，這能說是事實嗎？毛澤東筆耕勤奮是黨內外很多人都清楚的。可以肯定，毛澤東的文章即使是由秘書所寫，也是非常有限的，是有一定範圍的。因為他們的年齡、經歷等關係，到毛澤東身邊工作只是工作需要，而絕不可能是那些重大軍政問

題的思考、決定與決策會由秘書代勞。如長征怎麼走，抗日戰爭、三大戰役怎麼打？又如〈論聯合政府〉、〈新民主主義論〉等著述怎麼寫？就是秘書想代筆，恐怕難有這份筆力。

還有人分析，對於毛澤東的稿費，可以在組織與個人之間作一合理界定。如四六開、三七開……公私分明，合理合法，也就無懈可擊了。從這個意義上講，將稿費用於補貼家用、子女等，於情於理，同樣無懈可擊。這裡需要指出的是，毛主席將稿費用於補貼家用、子女等開支，這麼多年總共加起來也不到十萬元，可以說所佔比例很小。再者，讓一個大國的元首、執政黨的主席的收入入不敷出、捉襟見肘，怎麼說也不是中華文明古國的榮耀吧。

總之，為了對歷史負責，對人民負責，對毛主席他老人家負責，我們必須堅持實事求是，任何時候都要以事實說話。